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炜衡第【BJF202500329】号

致：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炜律师、邹新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



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召平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审议《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议案或者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具体表决的情况如下：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 审议《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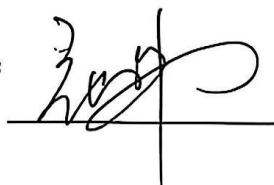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张 炜



经办律师:
邹新文



2025年5月15日